

关于 2025 年 3 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通知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》(院研通[2024]6号), 我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。相关说明如下。

一、预答辩组织形式

1.预答辩日期及地点: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集中于**3月4日-7日**在校内线下进行。

2.预答辩专家组: 预答辩专家由学院统一邀请。

二、预答辩工作流程及所需材料

1.预答辩申请: 学生于2月22日-23日向研究生科杜老师提交预答辩申请, 杜老师邮箱 yxdu@bjtu.edu.cn, 须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。

(1) 预答辩申请书: 模版详见附件3, 其中学生、导师签名处可插入白底手签字扫描版, 文件命名示例: 20111111 张三-预答辩申请书。

(2)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表: 模版详见附件4, 文件命名示例: 20111111 张三-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表。

(3) 有效学术成果: 提交要求如下, 文件命名示例: 20111111 张三-学术论文1。

◇ 每篇学术论文单独生成一个文件, 文件命名序号与“学术论文发表情况”对应。

◇ 中文期刊论文为发表期刊的原件扫描件(不能为期刊官网或知

网下载版本)，必须包含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正文。

✧ **ISTP 会议、EI 会议、EI 期刊、SSCI、SCI 论文**需提供图书馆查询检索报告，并提供论文电子版原文。

2.预答辩：具体分组情况将于预答辩前在学院官网发布通知。学生须携带以下纸质版材料到预答辩教室，均为 **A4** 双面打印，所需份数详见分组通知。

(1) **学位论文：**注意装订针不要翘起，以免划伤。研究方向须在入学当年招生专业目录（详见附件 2）中选择。

(2) **学术论文：**按电子版要求打印。

3.学位论文修改：学生于 3 月 17 日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。

4.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：预答辩实施淘汰制，经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表决为不通过的，认定为预答辩不通过。

5.预答辩结果公示：预答辩结果由研究生科在学院官网公示，通过预答辩的学生方可申请本次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工作。

请同学们与导师积极沟通，预祝大家顺利通过！